



理學叢書

榕村語錄
榕村續語錄

上

〔清〕李光地著

理 學叢書

榕 村 繢 語 錄
(上)

〔清〕李光地著

陳祖武點校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榕村語錄；榕村續語錄/(清)李光地著；陳祖武點校。
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.6
(理學叢書)
ISBN 7-101-01154-3/B·224

I . ①榕…②榕…
II . ①李…②陳…
III . ①李光地-著作-語錄②理學-中國-清代
IV . B249

責任編輯：梁運華

理 學 叢 書
榕村語錄 榕村續語錄
(全二册)
〔清〕李光地著
陳祖武點校

*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

*
850×1168毫米1/32·291印張·639千字
1995年6月第1版 1995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
印數 1~3000 冊 定價：39.00 元

上點校說明

榕村語錄三十卷、榕村續語錄二十卷，著者爲清初理學名臣李光地。前書由其門人徐用錫及其孫李清植輯。後書的纂輯者，前人時賢尚未見論及。據光地孫清馥所撰榕村譜錄合考卷上四十四歲條云：「孫思哉，屬公之甥，手錄有榕村語錄一本，疑在此時。及己巳（康熙二十八年）侍公京邸所記，其稿藏彼家數十年，馥于乾隆癸亥（八年）從季弟清泰處檢得，云得之其曾孫莊敬藏本。今已錄出，增入榕村續語錄中。」則續語錄的纂輯，似出李清馥手。

李光地（一六四二——一七一八），字晉卿，號厚菴，學者尊爲安溪先生，卒謚文貞，福建安溪人。康熙九年進士，由翰林院編修累官至直隸巡撫、吏部尚書、文淵閣大學士，位極人臣，顯赫一時。他一生不惟以在官場角逐中的委蛇進退引人注目，而且勤于治學，於周易、樂律、音韻諸學皆確有所得。當其晚年，尤以工于揣摩帝王好尚，一意崇獎朱學，深得康熙帝寵信，先後奉命主持朱子全書、周易折中、性理精義諸書的纂輯事宜，儼若一時朱學領袖。著有周易通論、周易觀象、古樂經傳、韻書及榕村全集、榕村語錄等，故世後，由其後人輯爲榕村全書刊行。

榕村語錄的主要纂輯者徐用錫（一六五七——），字壇長，號畫堂，一號魯南，江蘇下相（今

宿遷人。康熙四十八年進士，官翰林院編修，後因事奪職。乾隆初復起，授翰林院侍讀，終以年事太高，旋起旋落而歸老鄉里。著有圭美堂集行世。用錫早年工于文詞，康熙三十三年以後，從學于李光地，究心經史，旁及樂律、音韻、曆數，尤以書法著稱於世。他追隨李光地二十餘年，凡光地日常講論，皆留意記錄，日積月累，手稿居然「富溢囊箱」（榕村語錄跋）。于是自康熙五十四年起，徐用錫將記錄稿整理謄清。康熙五十七年竣稿，送請李光地審閱，被光地贊為「可存之書」（同上）。李光地逝世後，用錫將書稿交光地孫李清植。清植據其祖遺著及他人記錄復加增補，以榕村語錄為書名，于雍正七年（一七二九年）付梓。十一年五月初成，再送徐用錫撰寫題跋，乾隆八年（一七四三年）又由李光地後學張敘冠以序言，至此，榕村語錄遂成完書。

李清植（一六九〇——一七四四），字立侯，號穆亭，福建安溪人，為李光地三子鍾佐子。由於父母早亡，李清植自幼隨祖父宦居保定、北京，親承警咳，學業日進。雍正二年（一七二四年）成進士，先後以翰林院編修、侍讀主持江南鄉試、提督浙江學政。後因事降職，告歸回鄉。乾隆初再出，官至禮部侍郎。李光地道著多為清植整理刊行，年譜亦出其手。

同榕村語錄相比，續語錄的纂輯則要略後一些。該書的纂輯者李清馥（一七〇三——？），字根侯，號遜齋，福建安溪人，為李光地長子鍾倫子。清馥與其從兄清植一樣，自幼失怙，棲身於祖父膝下。後以蔭入仕，官至廣平知府。他祖述家學，「質厚安雅」（方苞《方苞集卷十二·李世得墓表》），著有閩中理學考、閩學志略、榕村譜錄合考等。至於續語錄的編纂過程及竣稿時間，由於李清馥等人並

未留下只字序跋或其他專門記載；因而僅能據相關線索，試作爬梳。

根據前引榕村譜錄合考所記，早在徐用錫之前，李光地的外甥孫襄於康熙二十四年即已開始記錄光地言行，留下過榕村語錄稿一部。四年後，孫襄入光地幕，繼續前記，又成記錄稿一部。前稿大概早為光地後人所得，而後稿，李清馥則得之于乾隆八年。就現存榕村續語錄的編次情況看，這兩部稿子無疑都成了李清馥從事纂輯的重要依據。又據徐用錫榕村語錄跋稱，李光地逝世前夕，曾就用錫記錄稿表示過要為之「汰存十之五六」的意向。光地為人多疑，瞻前顧後，謹小慎微，他之所以作出上述表示，居於政治利害上的考慮當是主要原因。將今本語錄及續語錄比照，不難看出，這一遺願在李清植增訂餘稿時已獲實現。凡續語錄中未注明「自記」或「孫襄」及他人所記字樣者，大概即多源自當年李清植所刪稿。再據李清馥榕村譜錄合考跋記，他依續語錄對李清植所輯文貞公年譜進行訂補，事在乾隆二十一年。由此似可得出如下認識：續語錄的纂輯，其起訖雖尚難準確判定，但上限不會早于乾隆八年，竣稿則當在乾隆二十一年以前。想是因為李清馥及其親屬對如何處理書稿所涉朝局時事、大臣臧否心存忌諱，尤其是對李光地一生「贊謗叢集」（清史稿卷二六二，李光地傳）經歷的洗刷意見不一，因而未能及時刊行。爾後，李氏後人雖將書稿疊加修改，然終因時移勢易而深藏不出。直到一百多年後的光緒二十年（一八九四年），始由安溪知縣黃家鼎據李氏家藏稿錄出副本。民國初，黃氏鈔本輾轉傳歸著名文獻學家傅增湘先生，于是沉潛多年的榕村續語錄方才得以付梓行世。

二

在中國學術史上，語錄體著述源遠流長，論語、孟子早已開其先河。法言、中說諸家繼起，接武孔孟，後先相承。及至兩宋，理學勃興，講學諸儒爲佛門風氣習染，紛紛以語錄傳授師法，張大門牆。于是二程遺書、上蔡語錄、朱子語類比肩接踵，風行海內。積習既成，歷元明兩代，經久不衰。明清之際，理學雖已成強弩之末，語錄體文風亦爲有識之士羣起撻伐而奄奄待斃，但固守壁壘者則依然視若家珍。宋明數百年間，語錄既爲理學中人所重視，因而也就自然成爲研究理學家學術思想的重要依據。在李光地現存近四十種二百餘卷著述中，榕村語錄及其續編，便以其內容的廣泛和卷帙的繁富而成爲他的代表作品之一。

如何評價李光地的學術地位？在清代學術史研究中久存爭議，迄無定論。譽之者推爲「儒林巨擘」（四庫全書總目卷九四）、「學博而精」（徐世昌：清儒學案卷四十，安溪學案），毀之者則譏作「紙尾之學」（全祖望結崎亭集外編卷四十四，答諸生問榕村學術帖子）、「不學無術」（張舜徽：清人文集別錄卷三）。二者之間的距離顯然是很大的。平心而論，「儒林巨擘」云云，褒揚過當，名與實乖，當然不足取。事實上，就連受李光地搭救之恩的方苞，在論及其學問時，也只是給了「平平」二字的評價。李光地對此亦無可奈何，只好用「吾何以當平平二字」聊以解嘲（續稿錄卷十八）。然而「紙尾之學」、「不學無術」，却也還可商量。回顧李光地研究的歷史和現狀，我們會注意到，凡嘗議其學問者，每多從譏斥其爲人出發。的確，李光地的人品

並不高尚，正如方苞憶其逸事時所述：「自公在位時，衆多誚公，既歿，詆許尤甚」（方苞·方苞集外文卷六·安溪李相國逸事）。這種所謂「疑謗叢集」局面的釀成，一方面固然與當時的官場傾軋分不開，自有黨派鬭爭的深刻背景，另一方面也在於李光地觸怒清議，咎由自取。但是倘若把李光地爲人的那些可訾議之點，同他對康熙朝國家統一、社會穩定、文化發展諸方面所作的貢獻相比，則顯然是其局部的、次要的方面。何況學問之與爲人，畢竟不可等量齊觀，尤不應以人而廢學。在這一點上，《榕村語錄》及其續編提供了解決問題的良好依據。

《榕村語錄》大致以經義、性理、諸儒、諸子、史書史事、治道、詩文爲類，記錄了李光地一生與門人兒孫的講學問答。《續語錄》則于諸項外，復增本朝時事、本朝人物二大類，對李光地自述生平行事、議論朝局是非、大臣得失等內容，均作了詳盡記載。就所涉及的學術領域而論，不惟有對理學傳統範疇的討論，而且博及經學、史學、子學、文學、天文曆算、律呂、音韻諸學。其論究內容之廣泛，自朱子語類之後，在理學家衆多的語錄體著述中，實屬罕見。固然由於一意求博，學力不濟，以致時有浮光掠影的空泛之論，甚至是穿鑿附會，強爲解人。但是無可否認，其中亦確有真知灼見。

朱陸學術之爭，這是宋明理學史上的一樁公案。自元代理學家吳澄以尊德性、道問學賅括二家學術特徵，將陸九淵一派歸諸尊德性，分朱熹一派爲道問學，從此尊德性與道問學之爭數百年不絕。李光地在《榕村語錄》中明確地否定了這樣的區分，就尊德性與道問學的關係闡述了與前人不盡一致的見解。尊德性與道問學，語出中庸，云：「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。」講的是儒家在道德修持上，既主張從宏

大處着眼，立定腳根，同時又要從細微處入手，循序漸進。李光地對這一命題的講論，試圖逾越前人的成見，還儒學以本來的面目。他重申：「君子既要尊德性，又要道問學，存心、致知，一面少不得。」但他又認為，尊德性與道問學相比，畢竟是根本而更其重要，所以他說：「尊德性是道問學之基。」在李光地看來，朱陸學術同屬既尊德性又道問學的儒家正統，只是陸九淵不如朱熹平正，失之偏激。因而他評價陸學說：「象山不可謂不高明，只是少『道中庸』一邊耳。」（語錄卷一，大學）這樣的去講解儒家經典並進而討論朱陸學術，尊崇的傾向固然很鮮明，但是不惟擺脫了前人的窠臼，而且較之同時朱學中人如張烈、陳繼其輩的一味誠空極玄學術，固然要冷靜得多，理智得多。同樣的道理，對於王守仁的學術主張，李光地雖然從根本上斥了「終入邪魔」（語錄卷十八宋六子）、「詖淫邪遁」（語錄卷二十道釋）一類的抨擊，但是也就在局部上作出某些肯定。譬如王守仁關於「立志」「萬物一體」諸儒學命題的講論，李光地便詳細稱引，評為「皆極精」（續語錄卷十六，學）。這當然是實事求是的見解。

椿村語錄及其續編，以大量篇幅，依次對易、書、詩、禮、春秋諸儒家經典作了訓解。就總體而言，李光地的經解以宋學爲宗尚，側重義理，疏于考證。然而他也不廢漢儒經學，且能取其所長，融爲已有。一方面，他從尊失的立場出發，確認「解經在道理上明白融會，漢儒自不及朱子。」另一方面，又肯定漢儒經學的不可偏廢。他說：「至制度名物，到底漢去三代未遠，秦所澌滅不盡，尚有當時見行的。自己不存者，猶可因所有者推想而筆之，畢竟還有些實事。不似後來禮壞樂崩，全無形似，學者各以其意杜撰，都是空言。此漢儒所以可貴。」（語錄卷十九，儲備）李光地一生，在經學上最爲用力者，是他的

周易研究。他在語錄中說過：「某治易，雖不能刻刻窮研，但無時去懷，每見一家解必看。今四十七年矣，覺得道理深廣，無窮無盡。」（語錄卷九周易）正是由於長期究心，博採衆長，因而使他成爲康熙一朝大臣中最深通易學者。康熙中葉以後，李光地之所以日漸寵信，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，但是他在易學上的遠勝熊燭、湯斌諸人，從而可以隨時爲康熙帝提供學術諮詢，則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因素。隨着康熙帝學術修養的加深，李光地這種無可取代的地位便越發突出。所以對於他的故世，康熙帝深感痛惜，給他以學問淵博，朕知之最真，知朕亦無過光地者（清史稿卷二六二·李光地傳）的蓋棺定評，就是沒有道理的。至於全祖望批評他的「以辭算言圖書，則支離之甚者，言互體更謬，不合古法」（答諸生問裕村學術帖子），則屬似是而非之論。在經學史上，對周易的訓解，素有象數、義理二派之分。漢儒說易，走的是象數一路，講術數、論互體，乃漢易家法，從焦贊、京房到馬融、鄭玄，一脈相承。魏晉以後，象數學衰微，晉人王弼注易，一改漢儒舊轍，專以義理爲依歸，開宋明易學義理派風氣之先。宋明數百年，是義理派的天下，程頤的伊川易傳、朱熹的周易本義，以講求義理而高踞正統地位。其間雖有邵雍、朱熹諸象數學大家承漢儒衣鉢，然而涓涓細流終究以「易外別傳」而不能匯爲巨川。李光地治易，既重在義理，贊成朱熹關於易爲卜筮之書的判斷，同時又受其鄉先輩黃道周象數學影響。由黃道周而朱震，而邵雍，一直溯源至漢儒易學，從而形成薈萃衆長，自成一家的易學風尚。淵源有自，不悖古法，巧容有之，支離則無。因此全祖望拘執宋易矩矱對李光地所作的譏彈，我們就沒有理由去贊成它。

談李光地學術宗尚者，無不以程朱爲說。倘若依理學家的習慣用語來講，稱做「晚年定論」，那無疑是正確的。但是如同歷史上衆多的學者和思想家那樣，李光地的學術思想也經歷了一個複雜的演變過程。探討這一過程，不僅是全面評價李光地學術的一個重要方面，而且對於透視清初的理學界也是有意義的。在這個問題上，榕村語錄及其續編所提供的資料，足以補李光地的文集及其他著述之所未備。

作爲一個從科場角逐中躋身仕途的知識分子，由於朝廷功令所在，士子風氣所趨，李光地的學問由四書起家，自是不言而喻。儘管他對此的追述不盡一致，一說：「某年十八，手纂性理一部，十九手纂四書一部（續語錄卷二十四，學）；一說：「予十八歲看完四書，十九歲看完本經，廿歲讀完性理（續語錄卷十六，學）。然而以四書爲根基，則並無歧異。二十歲以後，李光地把治學範圍擴及周易。由於受象數學的影響，因而當時他並不以朱熹的易注爲然，正如他所自述：「某少時好看難書，如樂書、曆書之類。即看易，亦是將圖畫來量去，求其變化巧合處。於太極圖，不看其上三下二空圈，却揀那有黑有白、相交相系處，東扯西牽，配搭得來，便得意，覺得朱子注無甚意味」（續語錄卷二十四，學）。與之同時，他則爲陸九淵、王守仁的著述所吸引，爲此整整用了五年功夫（續語錄卷十六，學）。李光地爾後對大學的訓釋，反復稱引陸王的見解，主張恢復古本，認爲朱熹補格物傳爲多餘（續語錄卷一，大學），顯然就是受了王守仁學

說的影響。以上，是李光地治學的第一個階段，其基本特徵可以大致歸結為四個字，即兼收並蓄。

自康熙九年中進士入選翰林院，李光地開始了他治學的第二個階段。青少年時代的理學根基，使他一度贏得當時任掌院學士的熊賜履的重視，並以「有志于理學」被推薦給康熙帝（康熙起居注康熙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辛寅條）。隨後，他又奉命向康熙帝進呈著述，表示「臣之學，則仰體皇上之學也，近不敢背于程朱，遠不敢違于孔孟」（榕村全集卷十，進讀書筆錄及論說序記雜文序）。儘管如此，早先陸王學說的影響畢竟一時難以盡去，因而在他于康熙二十四年前後所纂輯的《朱子學的》、《文略內外編》中，王學的影子依然若隱若現。到李光地晚年，他之所以要對朱子學的進行全盤修訂，改題《尊朱要旨錄》入文集，原因大概就在這裏。據榕村譜錄合考稱，《文略內編》即《理學略》，凡三卷，卷三即專載陸九淵、王守仁選文。猶如朱子學的改為《尊朱要旨》一樣，李光地後來為了掩飾自己這一段在程朱、陸王間徘徊的學術經歷，也重輯該書為《榕村講授》，將王守仁文盡數擯而不錄（榕村譜錄合考卷上，四十四歲條）。康熙二十五、二十六年，他兩度為康熙帝召見諮詢易學，並擢任翰林院掌院學士。然而直到此時，李光地的學術宗尚並未明朗，換句話說，亦即與康熙帝崇獎朱學的趨向尚未合拍。因此康熙二十八年五月，當他因深陷黨爭而被撤銷掌院學士職，降為通政使司通政使時，康熙帝便當衆斥責他為「冒名道學」，指出「古來道學如周程、朱，何嘗不能文？」李光地等冒名道學，自謂通曉易經卦爻，而所作文字不堪殊甚，何以表率翰林」（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八年五月初七日辛寅條）。同年九月，更明確地把他歸入朝臣中的王學派，斷言「許三禮、湯斌、李光地俱言王守仁道學，熊賜履惟宗朱熹，伊等學問不同」（同上書康熙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辛亥）。

條）。足見從二十九歲進入翰林院，到四十八歲掌院學士職被罷免，前後二十年間，就學術宗尚而論，李光地一直游移于程朱、陸王，還不能以學宗程朱來賅括。

失去翰林院掌院學士職，對李光地是一次很大的打擊。清初，由翰林院掌院學士而拜相，儼若成例。李光地深知朝廷掌故，他早先投靠武英殿大學士明珠，二人間就曾經對謀取這一職位的時機作過策畫（續語錄卷十三，《朝時事》）。如今掌院學士職的得而復失，促使他對其中的緣由去進行反省。其結果，作爲政治上的抉擇，便是以「積誠致謹，耐事慎交」爲座右銘（榕村續錄合考卷上，五十歲條），力圖擺脫黨爭的羈絆。在學術宗尚方面，則是迅速作出調整，一改先前在程朱、陸王間的徘徊，向朱學一邊倒。

爲此，李光地首先對自己數十年的理氣觀作了斷然否定。理，這是宋明理學的最高哲學範疇。與舊相對而存在的是氣，理與氣之間究竟是一個甚麼樣的關係，在理學史上長期爭論，莫衷一是，成爲困擾理學家的一個根本哲學課題。根據朱熹的學說，理作爲宇宙的本源，天下的萬事萬物無不爲之所派生，所以他說：「未有天地之先，畢竟也只是理。有此理，便有此天地。若無此理，便亦無天地，無人無物，都無該載了。有理，便有氣流行，發育萬物。」（朱子語類卷二，《理氣》）這樣的理氣觀，正是全部朱熹學說的出發點。然而恰恰也就是在這樣一個根本問題上，李光地受明代理學家蔡清、羅欽順、薛瑄等人的影響，對朱熹的闡釋一直持懷疑態度。于是爲了表明自己的尊崇朱學，李光地在五十一歲那年撰寫《初夏錄》一篇，以衛道士的姿態批判明儒，表彰朱熹的理先氣後論。他指出：「先有理而後有氣，有明一代，雖極純儒，亦不明此理。極力鼓吹『理在先，氣在後。理能生氣，氣不能生理』（續錄卷二十六，《理氣》）。這

樣，李光地就從爲學的根本之點入手，樹起了尊朱的旗幟。緊隨其後，他又着手精選程朱語錄，于康熙三十四、三十五年輯爲朱子語類四纂、程子遺書纂。接着便是改訂舊稿，以朱學爲準繩，重輯尊朱要旨、榕村講授，將王學踪蹟洗刷殆盡。與此相一致，李光地又于康熙四十二年將當時的著名學者梅文鼎聘入官署，講求天文曆算學，以便同康熙帝的學術好尚全然吻合。借助于十餘年來的這一系列苦心經營，李光地在自己的晚年完成了學術宗尚的根本轉變，以恪守朱學的面貌出現于朝野，並據此博得康熙帝的寵信而榮登相位。隨後，他又通過主持編纂朱子全書，終於給自己戴上了朱學領袖的冠冕。

剖析李光地一生學術思想的演變過程，我們可以看到，他尊崇朱學的學術宗尚的確立，並不是建立于踏實而嚴密的學術研究基礎之上的。相反，以帝王好尚、政治得失爲轉移依據的投機色彩則十分濃厚。因此，儘管李光地在其晚年竭力表彰朱學，但無非朱熹學術主張的復述而已，在理論思維上則是蒼白無力的。他沒有，也不可能對朱熹的學術體系作出任何發展。歷史地看來，在清初學術史上，李光地的貢獻並不在於理學，而是他順乎潮流，對經學研究的提倡和身體力行。後來乾嘉漢學家譏之爲「儒林巨擘」，也正是由此出發的。清初，在王學已成衆矢之的，朱學經封建統治者的提倡而高踞廟堂的歷史條件下，李光地學術宗尚的轉換，實在就是當時理學界狀況的一個縮影。清廷的提倡朱學，事實上只是把理學視爲維系封建統治的道德規範罷了。所以康熙帝一再告誡理學諸臣，「果係道學之人，惟當以忠誠爲本」，絕對不能「務虛名而事干瀆」，並且還以理學真偽論爲題，考試翰林院全體官員（清聖祖實錄卷一六三，康熙三十三年閏五月癸酉條）。李光地先前的因「冒名道學」而被逐出翰林院，後來的以「才

品俱優」而榮登相位（同上書卷二二三，康熙四十四年十一月己巳條），都是清廷最高統治者這種理學觀的典型反映。康熙一朝，理學的提倡者將其視為道德教條而用以桎梏臣民，尊奉者或如陸龜蒙、湯斌等的以之律身自省，或如李光地、熊賜履輩的借以沽名邀寵。這樣嚴酷的事實當然不是一種學術體系興旺的標誌，為這一歷史現象所折射出來的，則是理學僵化、日暮途窮的深刻本質。由於當時中國的具體歷史條件的制約，漢學的崛起，理學之為經學所取代，便成為學術發展的必然趨勢。

四

榕村語錄及其續編，既是研究李光地學術思想的重要依據，同時作為歷史文獻，它們又提供了據以知人論世的大量資料。李光地一生，幾乎同康熙一朝相終始。三藩之亂、臺灣回歸、朝廷黨爭、儲位角逐、朱學獨尊……，凡數十年間治亂興革，或詳或略，一書中皆有記載。其中尤以續語錄所記最為詳細。由於事出著者親身見聞，因而去偽存真，去粗取精，則多可補清代官私史書之所闕略。但是也正因為著者所親歷，一則受客觀條件的限制，難免以偏概全，失于片面；再則許多時事、人物又都與著者榮辱攸關，主觀上便心存諱飾，抑彼揚己，甚至不惜淆亂真相以譏刺他人。諸如對同時江南學者黃宗羲、毛奇齡等的無端譏彈，論李顥、李塨諸北方學者的似是而非，視政敵陳夢雷、徐乾學、熊賜履若不共戴天而百般詆毀等等，或信口臆說，或過甚其詞，真偽雜陳而難以信據。加以續語錄又疊經著者後人改寫，為替李光地文過飾非而肆意踐踏著述道德，以致前後兩歧，破綻百出。正如已故著名史家孟心改寫，為替李光地文過飾非而肆意踐踏著述道德，以致前後兩歧，破綻百出。正如已故著名史家孟心

史先生所評：「詞繁意複，矛盾舛戾，不可了解。」（孟泰、胡清史論著集刊下册，選江安傅氏近刻榕村續語錄）因之每遇書中自相牴牾處，則簡直令人愕然，不禁頓生「盡信書而不如無書」之嘆。以下，僅以續語錄中記陳夢雷事為例，略加剖析。

李光地畢生最招惹物議者，莫過于他在三藩之亂中的經歷。康熙十二年十一月，吳三桂倡亂滇中，翌年三月，耿精忠遙相呼應，在福州舉起叛旗。當時，李光地與同年進士陳夢雷皆以翰林院編修告假在鄉。據陳夢雷稱，康熙十三年夏，李陳二人曾在福州陳寓密謀，決意裏應外合，陳出任僞職，「陰舍死士以待不時之應」，李則「遁迹深山，間道通信」，以「稍慰至尊南顧之憂」（陳夢雷松濤山房文集卷五，與李厚菴絕交書）。此後，李光地即于十四年五月遣人上蠟丸疏，向清廷獻攻取福建策。亂平，李光地因此而擢陞內閣學士，而陳夢雷則因蠟丸疏中未曾具名，李光地又拒不澄清真相，反以從逆罪受審。于是陳夢雷遂揭露事情原委，將李光地「賣友」劣蹟公諸朝野。這就是李光地「賣友」一案的由來。對陳夢雷的指責，李光地矢口否認，堅持蠟丸疏為己出，與陳夢雷毫不相干。最後，這場訴訟終以陳夢雷的流放關外而不了了之。

在榕村續語錄中，李光地及其後人以卷十的全卷篇幅，對「賣友」一案極盡洗刷、誣枉之能事。開卷第一條本來記得很清楚，福建亂起，李光地之所以到福州見耿精忠，是「爲僞官羣小所逼迫」，與陳夢雷無關。然而第二條則節外生枝，嫁禍于陳夢雷，記為「變起，而陳已戴紗帽矣。陳後以書招予……。予如其言，至其家，無他語。予次日辭欲去，陳曰：『君安得去？一人城門，門卒卽有報某某進

城矣。」予曰：「奈何？」陳曰：「且見耿王再商。」這樣，李光地的見耿精忠，便成了陳夢雷設置的圈套。可是十分奇怪，同卷末條却又棄後說于不用，將初說明確化，承認「到福州省城，是耿精忠泉州知府王者都薦去的，逼着不許還家，只得去。」孰是孰非？如此「口兩舌，翻雲覆雨，實是令人無所適從。好在該書卷十五又述及往福州事，依然重申係僞官所薦，「耿王卽以令箭來調」。綜觀上述四條，李光地康熙十三年夏的福州之行，乃是應耿精忠調令而去，實非陳夢雷所設騙局。這才是事情的真相。

至于上蠟丸疏一事，續語錄爲了否定陳夢雷的實際參預，于卷十第五條云：「陳則震（夢雷字）至今開不已。他臨發遣時，魏環溪爲大司寇，杜肇餘爲少司寇，則震懷中出一紙告予說，蠟丸本是他做的，我刪去他名字。杜最長厚，亦能窮詰他，云：『那時老先生在福州，他在安溪，中間關津頗多，老先生有此蠟丸稿，如何得達與李老先生？或是他差某人來，老先生差人去，將此人指出姓名來，就可質審。』他說：『他差人來，偶然不曾問其姓名。』」這就是說，陳夢雷連李光地所遣聯絡人員都道不出姓名，則商議疏稿便是謊言無疑。于是同條末更振振有詞，不惟指出所遣家僕張誥並非與陳夢雷商議蠟丸疏事，而且還煞有介事地聲稱：「今日張誥現在此，子等可背我問之，便知其詳。」氣壯如牛，咄咄逼人！其實，所有這些都是經不住檢驗的。陳夢雷與杜臻的問答，當出李光地杜撰，所謂「今日張誥現在此」云云，則爲李氏後人竄入。首先，陳夢雷不僅知道張誥的姓名，而且他所記囑張誥轉李光地諸事，並不涉前述蠟丸疏。這在他抵達流放地後，于康熙二十二年寫給詹事府官員徐乾學的信中所述甚詳，盡可駁倒續語錄之謬枉（松鶴山房文集卷五，抵奉天與徐健菴書）。其次，陳夢雷記與李光地商定密疏，事在康熙十三年夏，